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11號

原告 吳永福

訴訟代理人 丘浩廷律師

被告 連雲殿

上列當事人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提出儀耀企業有限公司依法所應設置或編製，且為營業情形相關之財務表冊、財產文件，供原告以影印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方式查閱，核其訴訟標的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應屬財產權之訴訟。惟前開給付之請求並無交易價格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是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應以同法第466條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5 書 記 官 高宥恩